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4號

聲 請 人 季麟連即財團法人榮光社會工作基金會董事長

代 理 人 簡易淳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榮光社會工作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榮光社會工作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章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四章第十三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一對照表修訂後內容欄所示之內容；第三章第七條及第六章第二十四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二對照表修訂後內容欄所示之內容；第四章第十五條及第五章第十九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三對照表修訂後內容欄所示之內容。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同法第63條亦有明定。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者，應以財團組織（如董事會或監察人等）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如董事或監察人之任免、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財團財產之管理等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榮光社會工作基金會董事長，該會之捐助章程業經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13年10月1日、113年11月26日決議修正如附件一至三對照表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變更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財團法人榮光社會工作基金會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03 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以76年9月16日（七六）輔興字第五
04 二六一號函許可設立，並於76年11月9日完成設立登記；嗣
05 於111年6月28日變更登記，由本院登記處於111年7月5日發
06 給法人登記證書（111證他字第001043號，登記簿第52冊第2
07 1頁第1231號）後，先於113年3月11日召開第11屆第4次董事
08 會，決議通過修正捐助章程如附件一對照表所示之內容，函
09 報退輔會以113年5月21日輔服字第1130036045號函備查在
10 案；復於113年10月1日召開第11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 修正捐助章程如附件二對照表所示之內容，函報退輔會以11
12 3年10月25日輔服字第1130078209號函備查在案；再於113年
13 11月26日召開第11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捐助
14 章程如附件三對照表所示之內容，函報退輔會以113年12月
15 17日輔服字第1130092125號函備查在案等情，有財團法人榮
16 光社會工作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第11屆第4次董事會議
17 記錄（含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冊、第11屆任期中董事名冊
18 及願任任期中董事同意書）、第11屆第5次董事會議記錄
19 （含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冊）、第11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
20 議紀錄（含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冊及董事代為出席會
21 議委託書）、修正前後捐助章程、捐助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2 及上開退輔會備查函等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23 (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榮光社會工作基金會捐助章程
24 （下稱捐助章程）如附件一至三對照表所示之內容，即對照
25 表修訂後內容欄之第三章「組織與管理」第六條、第七條、
26 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部分，乃對該財團法人董事會
27 職權及組織（包括董事人數及其推舉或遴聘方式）、監察人
28 組織（推舉或遴聘方式）、推動會務工作人員組織（包括職
29 務員額、有給職及出缺或辭職時之遴選）；第四章「會議」
30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部分，乃對該財團法人董事會議列席人
31 員、關於重要事項之議決程序、作成紀錄後之必要處置（包

01 括處置期限及相關行為)；第五章「基金管理」第十九條部
02 分，乃對該財團法人不動產物權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第六章
03 「附則」第二十四條部分，乃對該財團法人章程之變更程序
04 等相關事項進行修正、增補、整併或刪除，或屬完備財團之
05 組織及其重要管理方法，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及保存其財
06 產，核與該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及財團法人法之立法精神並
07 無違背，亦未抵觸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是聲請人聲請變更
08 上開章程條文，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黃俊霖